

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書函

地址：100024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號

聯絡人：杜慧琪

電話：(02)2351-5441 #624

傳真電話：02-2351-9702

電子信箱：5556@forest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林企字第11422015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14241D000404_1142201513_114D2004393-01.pdf、
114241D000404_1142201513_114D2004394-01.pdf、
114241D000404_1142201513_114D2004395-01.pdf、
114241D000404_1142201513_114D2004396-01.pdf、
114241D000404_1142201513_114D2004397-01.pdf)

主旨：承貴單位曾協助本署辦理危木檢測、樹種鑑定、陸域野生動物活體及其產製品物種鑑定、建物及土木設施安全檢測等工作，檢送「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等資料各1份，提供辦理鑑定業務參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農業部114年1月13日農糧字第1141000095號函(影本如附)辦理。

二、本署前因業務需要，曾洽請貴校(會、館、所)協助辦理下列鑑定工作：

(一)危木檢測、樹種鑑定、植物鑑定，委託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中華木質構造建築協會-木

材品質檢驗中心、農業部林業試驗所。

(二)林木疫病種類鑑定，委託農業部林業試驗所。

(三)陸域野生動物活體及其產製品物種鑑定，委託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。

(四)建物及土木設施安全檢測，委託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。

三、未來如有因刑事鑑定案件並需到法庭說明者，依旨揭修正規定，法院有提供相關保護措施，以降低鑑定實施過程中潛在障礙。

四、檢附「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」部分規定修正對照表、「禮遇刑事案件鑑定人實施要點」及其第一點、第十三點修正對照表、「刑事訴訟鑑定新制問答集」(新增Q3-1、A3-1)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中興大學、國立嘉義大學、國立宜蘭大學、中國文化大學、國立屏東科技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、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、中華木質構造建築協會-木材品質檢驗中心、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、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、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、農業部林業試驗所

副本：本署各分署、林鐵及文資處、本署保育管理組、森林管理組、森林產業組、森林育樂組(均含附件)

2025/02/27
15:38:34
電子公文
交換